

附件：

浙江省高等学校等级平安校园考评实地检查项目表（节选）

（七）实验室（实习实训场所）和危化品仓库

对应三级指标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检查情况
12	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每间实验室未确定安全责任人的每处扣 3 分	
12	试剂规范使用情况	不同类别试剂没有分开摆放的每处扣 3 分，试剂瓶没有规范标注的每处扣 1 分，试剂使用完毕后没有及时加盖的每处扣 1 分，易燃易爆试剂在实验室内存放量过大的每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2	设备规范使用情况	精密仪器或具有危险性的仪器设备没有操作指南和危险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1 分，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的每处扣 2 分，烘箱、冰箱等设备带病使用或超过使用期限的每处扣 2 分，在烘箱内烘烤塑料、纸质物品、有机溶液的每处扣 2 分，通风柜、离心机等其他设备使用不当的酌情扣 1—3 分，最多扣 10 分	
12	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管理情况	危化品储存库房设置位置明显不合理的扣 3 分，未实行“五双”管理措施的扣 3 分，申购、储存、使用等管理台账未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每处扣 3 分，危化品没有按规定摆放的扣 3 分，气瓶没有采取固定措施的每处扣 2 分，易燃气体与助燃气体气瓶混合存放的每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2	安全防护措施	未按规定配备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	

		防护罩、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和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的每项扣 2 分，操作机械和热加工设备的人员未穿戴工作帽、工作服及安全鞋的每处扣 2 分，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操作人员未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的扣 2 分	
12	“三废”处置情况	对实验废弃物未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的扣 5 分，未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的扣 5 分，对实验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未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的扣 3 分，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未进行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的扣 3 分	
12	实验室安全教育情况(随机抽查询问参加实验的学生 5 人以上)	未建立实验室准入考试制度的扣 5 分，覆盖面不足或执行不严格的每处扣 1 分	
8	消防设施与器材配备情况(随机抽查学生或教师 2—4 人测试其使用消防设施情况)	消防设施与器材未配备的扣 10 分，不全或超过安全使用期限的发现一处扣 5 分；抽查发现不会使用消防设施的每人扣 1 分	
8	消防逃生通道情况	消防逃生通道设置不完善或人为堵塞的每处扣 5 分	
8	实验室消防安全特殊要求落实情况	在精密仪器使用场所未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的扣 3 分，未经批准使用明火电炉、电吹风等加热设施或对其使用不当的每处扣 3 分；对固定电源插座擅自进行拆装、改线、乱接乱拉电线和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花线的每处扣 3 分	
10	环境卫生情况	内部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酌情扣 1—5 分	